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5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四章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2
第五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33
第六章采购项目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合同主要内容	34
第七章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45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拟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全媒体运营课程建设采购项目，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SCJK2020-11

二、项目内容：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全媒体运营课程建设供应商一名，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五、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参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磋商时进行审查。参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鲜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七、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9日09:30—11:30，14: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36号1幢14层，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

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参商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证件：1、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2、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 36 号 1 幢 26 层本项目开标室。

十、本次磋商邀请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 36 号 1 幢 14 层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2020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8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8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 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参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7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帐方式向采购人交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p> <p>2. 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交履约保证金时学院出具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采购人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后，15个日历天内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成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8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42319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黄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6242319</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则相应延长。）
12	服务期限	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课程资源开发工作。
13	服务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14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文档（U 盘 1 份，电子文档采用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
15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成都市技师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 联系电话：028-64195055。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 3 路 1899 号。 邮编：611700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通知书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人是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四”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登记记录；

（4）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第六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要求及其他、合同主要内容

第七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进行，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日历天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文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实质性翻译错误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资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磋商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分资格性文件和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4.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编写，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报价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报价。

16.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 参商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文档（U 盘 1 份，电子文档采用**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用于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提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参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鲜章。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参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装订。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参商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9.2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上应标注：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参商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资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2.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磋商程序进行。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公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形式对合同进行分包转包。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3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应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

31.3 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和采购人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到采购人财务科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34.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一、总则、二、评审方法、三、磋商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及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的有次（注：若没有失信行为的可以填“0”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次（注：若没有失信行为的可以填“0”或者“/”）。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九、根据（川检会〔2016〕5号）文件精神，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授权（姓名）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电子文档采用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自愿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本次报价为 万元。
- （2）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采购人或组委会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服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服务条款，供应商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三、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备注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若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与商务应答不一致，以最优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服务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七、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非中、小型、微型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3. 根据川财采(2016)35号文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

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承诺函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